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签署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若交易各方出现争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开源”）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江先生、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大股东方华生先生与嘉兴嘉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嘉闻”）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杨海江先生、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方华生先生拟转让股份及拟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合计拟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高于 29.99%。现将《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嘉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H1D1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07-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5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嘉兴嘉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王东虎先生

乙方二：王坚强先生

乙方三：杨海江先生

乙方四：方华生先生

本协议中，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海江先生、方华生先生统称“乙方”；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海江先生、方华生先生、嘉兴嘉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战略合作事项

根据乙方股份限售情况及未来解限售安排，乙方拟向甲方转让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股份转让数量、比例、价格等由各方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

乙方拟将所持有的部分上市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具体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委托期限、委托条件、委托撤销条件等事项，由双方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确定。

乙方拟转让股份及拟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合计拟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不高于【29.99%】。

如根据尽调情况及后续磋商，甲方与乙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或《表决权委托协议》，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二条 尽职调查及正式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自行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争取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乙方承诺将促使上市公司积极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甲方将在尽职调查结果满意的基础上，就本次战略合作事宜与乙方做进一步磋商谈判。如各方就本次交易各事项达成一致，将签订相应的正式法律文件。

第三条 生效与解除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日起生效。

本协议签署后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承诺不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做出转让、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可能导致类似效果的安排。委托人失去标的股份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从而导致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甲方可解除本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推进本次战略合作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约定。本次战略合作的最终方案和交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